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商業中心1座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十九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 I — 重選董事	7
附錄 II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商業中心1座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毅昉女士 (營運總監)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梁秉聰先生

麥建光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趙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先生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商業中心

1座506室

致各股東之函件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該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先生、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麥建光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趙賓先生、曹振雷先生、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於去年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故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該等董事是根據第86(3)條所委任除外）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多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流退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人士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李朝旺先生及余毅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內。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處理以下事項：(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03,841,686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180,768,33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據香港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十九頁。二零零七年年報也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或受委託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其佔有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其所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如下要求)任何董事，其個人或多人合共受委託行使股東投票權不少於該大會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

細則第67條更規定，於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兩者中最早者)之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之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李朝旺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任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掌管公司整體發展及策略規劃。李先生於家居製紙業及執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擔任廠長及總經理。李先生現時為廣東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中國造紙協會生活用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以及江門市工商聯會會長。李先生畢業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課程。李先生亦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李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李先生目前之酬金為每年2,00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李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未就截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向李先生派發上述管理花紅。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股東兼董事，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李朝炳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於最后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關聯法團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朝旺（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7,039,235股股份	30.65%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73.68%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	李朝旺家族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余毅昉女士，53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余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營運總監。彼於中國家居紙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擁有18年作為本集團財務經理的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彼為本集團成員之董事。余女士亦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並直至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余女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余女士目前之酬金為每年1,600,000港元。余女士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余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管理花紅。董事會未就截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向余女士派發上述管理花紅。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之股東兼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於最后可行日期，余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列載如下：

姓名	關聯法團的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毅昉（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77,039,235股股份	30.65%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5.79%
	匯豪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	余毅昉家族信託 的財產授予人 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匯豪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持有，而Kingdom World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余毅昉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余毅昉為財產授予人）持有。

麥建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深圳華雋創業投資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彼擔任Trina Solar Limited、China GrenTech Corp. Ltd.、China Security & Surveillance Technology, Inc.及Dragon Pharmaceutical Inc（全部於美國上市）；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以及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先生亦為Bright World Precision Machinery Ltd.（一家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前，彼為Arthur Andersen Southern China的高級合夥人，亦為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的合夥人。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根據委任函，麥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麥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麥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麥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麥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MICHALSKI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總裁。SCA亞太區是SCA集團旗下一個業務單位，MICHALSKI先生自2007年起已擔任其業務發展及策劃高級副總裁。加入SCA前，彼於紐西蘭乳業集團Fonterra及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Unilever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策劃、消費市場營銷及嶄新意念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15年。MICHALSKI先生於德國基爾大學(Kiel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MICHALSKI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MICHALSKI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MICHALSKI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MICHALSKI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MICHALSKI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MICHALSKI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MICHALSKI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CA之附屬運營公司之總裁，並持有900股SCA股份，佔SC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的0.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寶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CA為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法律顧問。趙先生之前在國際律師行（包括Clifford Chance、Perkin Coie及Morrison & Foerster）任職。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三地的認可律師。趙先生取得倫敦University College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及北京人民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趙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趙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趙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趙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曹振雷博士，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為中國輕工集團公司的副總裁、中國制漿造紙研究院的院長及中國造紙開發公司的總經理。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曹博士亦擔任中國造紙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及秘書長、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的副會長以及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曹博士為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上市）的獨立董事。曹博士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專長於紙漿及紙業、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化學科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曹博士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曹博士書面同意的期限。曹博士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曹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曹博士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

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曹博士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許展堂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代起，許先生已於中國建立及管理數項業務，現擔任美國上市公司Network CN Inc.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許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許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許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許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甘廷仲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Inpact Kam & Beadman的合夥人。甘先生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根據委任函，甘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甘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甘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及接受膺選連任。甘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甘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景輝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的其中兩間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徐先生現時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於香港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獲頒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根據委任函，徐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徐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徐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乃根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徐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並無關於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於最后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的資料，以考慮所建議之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彼等之授權獲得通過，是項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會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聯交所之買賣近年時有波動，倘於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進行買賣，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可使該等仍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得益，因此舉可（視乎情況而定）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僅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可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合共903,84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悉數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90,384,1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只動用全部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故此，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行使該項授權不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股權的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量／權益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77,039,235 (註1)	30.65%
SCA Hygiene Holding AB	169,531,897 (註2)	18.76%

註：

-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其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李朝旺被視為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以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一家其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被視作於由SCA Hygiene Holding AB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ygiene Holding A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分別增至約34.06%及20.84%。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從30.65%增加至34.06%將使其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於在此情況下富安國際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程度，而且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於在此情況下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票之數量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程度。

市價

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通函付印期間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7.28	4.60
八月	6.72	4.60
九月	6.23	4.46
十月	4.77	3.85
十一月	4.35	3.75
十二月	4.39	3.63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92	2.88
二月	3.58	2.89
三月	3.24	2.30
四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2.91	2.45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南洋商業中心1座5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而發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法例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本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